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89號

原告 陳金錠即聯鑫齒輪企業社

被告 東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因買賣關係簽訂合約書，該約第3條已載明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被告公司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被告公司位在臺北市大同區一節，則有上開合約書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可證，足見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有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本件原告依約請求被告返還訂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簡硯姝